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自2026年7月15日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33.04%,股票涨幅明显偏离同行业及上证指数,但是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1.747,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分类结果显示:2026年7月16日公司所属中上协大类“房地产”的行业市净率为0.82,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2026年7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香江云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香江云瀚科技有限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协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6年7月17日披露的临2026-022号《香江控股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合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重大风险包括如下:

1、经营和政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客户订单,本协议中约定协议服务期为5年,周期较长,该协议费用支出规模较大且每月需支付费用,对公司资金安全及融资有一定影响,会增加公司负债与财务成本。此外,如未来国家或项目所在地政府针对数据中心服务行业提出更为严格的产业政策或技术要求,存在香江云瀚无法取得有关部门的业务许可与批准,可能出现无法及时提供业务接入的风险。

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其他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行业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6年7月15日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33.04%,股票涨幅明显偏离同行业及上证指数,但是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1.747,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分类结果显示:2026年7月16日公司所属中上协大类“房地产”的行业市净率为0.82,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4.4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61.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830.18万元,较上年同期由盈转亏;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2.4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31.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201.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7%;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00万元到-1,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1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香江控股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三、其他风险提示

2026年7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香江云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香江云瀚科技有限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协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6年7月17日披露的临2026-022号《香江控股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合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重大风险包括如下:

1、经营和政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客户订单。本协议中约定协议服务期为5年,周期较长,该协议费用支出规模较大且每月需按时付费,对公司资金安全及融资有一定影响,会增加公司负债与财务成本。此外,如未来国家或项目所在地政府针对数据中心服务行业提出更为严格的产业政策或技术要求,存在香江云瀚无法取得有关部门的业务许可与批准,可能出现无法及时提供业务接入的风险。

2、协议履约风险

本协议已对服务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 定,协议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其他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行业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49

国投资本关于子公司国投证券披露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规定,公司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母公司口径及合并口径)及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48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岳红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职工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8日

附件:

岳红女士简历

岳红,女,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曾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北京市医院管理局组织与人力资源处副处长(挂职),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国投党校)人才发展处处长、人才发展处执行总监、人力资源部副主任等职务。

岳红女士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公司控股股东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50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5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18,953,3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3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崔宏琴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蔡洪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候选人及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崔宏琴	4,284,092,397	99.1928	是
1.02	傅强	4,371,261,417	101.2111	是
1.03	江华	4,296,123,609	99.4714	是
1.04	谢小兵	4,295,589,838	99.4590	是
1.05	金蕾	4,295,835,715	99.4647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刘清亮	4,338,911,627	100.4621	是
2.02	赵红	4,300,876,700	99.5815	是
2.03	邢炯	4,300,973,058	99.583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崔宏琴	197,151,116	84.9745	是
1.02	傅强	284,320,136	122.5454	是
1.03	江华	209,182,328	90.1601	是
1.04	谢小兵	208,648,557	89.9300	是
1.05	金蕾	208,894,434	90.036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刘清亮	251,970,346	108.6023	是
2.02	赵红	213,935,419	92.2088	是
2.03	邢炯	214,031,777	92.2503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达、杨嘉欣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投资本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6-05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225号)。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5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8,158,672	94.6947	22,880,480	5.1814	546,695	0.12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4,601,979	84.1740	22,880,480	15.4567	546,695	0.36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俊、戴余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6-05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40架飞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与AIRBUS S.A.S.(空中客车公司,以下简称 “空客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签订《飞机购买协议》,向空客公司购买40架A320NEO系列飞机,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3.6亿美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公司股东会审议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认可。

● 可能存在飞机交付进度不达预期或受不可抗力影响而延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海航控股根据发展规划,为优化机队结构,提升运力水平与空客公司签署协议购买40架A320NEO系列飞机,本次购买飞机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3.6亿美元(依据目录价格测算)。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40架A320NEO系列飞机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3.6亿美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通过第三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其他融资工具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分期付款,公司先分期支付部分预付款,于每架飞机交付日付清余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与会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采购负责人根据双方最终商定的具体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履行暂缓披露程序。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尚待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认可。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
1	AIRBUS S.A.S.	40架A320NEO系列飞机	不超过53.6亿美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AIRBUS S.A.S.(空中客车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不适用.境外公司
成立日期	1970/12/08
注册地址	2, rond-point Emile Dewoitine, 31700 Blagnac, France
主要办公地址	2, rond-point Emile Dewoitine, 31700 Blagnac, France
法定代表人	FAURY Guillaume
注册资本	3,581,336.00欧元
主营业务	飞机设计、制造、销售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SOGEPA(10.8%),GZBV(10.8%),SEPI(4.1%)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40架A320NEO系列飞机(全新)

(2)飞机制造商:AIRBUS S.A.S.(空中客车公司)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为空客公司计划生产的A320NEO系列飞机,暂无具体账面价值信息。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协议依据一般商业及行业惯例,在A320NEO系列飞机目录价格基础上,由公司与空客公司协商确定。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40架A320NEO系列飞机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3.6亿美元

根据A320NEO系列飞机的目录价格,40架A320NEO系列飞机的基本价格约53.6亿美元。上述飞机基本价格包括机身和发动机。

本次飞机购买金额由公司和空客公司按公平原则磋商厘定,本次购买飞机的实际价格将低于上述基本价格。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协议根据一般商业及行业惯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购买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方:AIRBUS S.A.S(空中客车公司)

(二)交易标的:40架A320NEO系列飞机

(三)交易价格:不超过53.6亿美元(基本价格)

(四)支付方式:分期付款,公司先分期支付部分预付款,于每架飞机交付日付清余款。

(五)交付或过户时间:2028年至2032年分批交付。具体交付时间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双方协商一致进行调整。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商业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方式为本次交易提供资金。本次交易款项为分期支付,预计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或业务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系根据一般商业及行业惯例达成,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有助于公司扩大机队规模,优化机队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于方为非关联方,不构成新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4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2026年4月27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晶光电”)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公司、预重整引导人与产业投资人宁波瑞廉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瑞廉”)、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能”)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

● 2026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预重整引导人与财务投资人宁波衡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宁波衡硕”)、深圳市嘉安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嘉安汇盈”)、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中和”)、珠海横琴双元柒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双元”)、陈桂女、邓淑芝、傅贤辉、胡贞、江文慧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

● 宁波瑞廉拟出资71,918.68万元认购不低于39,950.38万股股票, 预计占重整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36%。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及宁波瑞廉与中润光能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宁波瑞廉与中润光能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重整后宁波瑞廉可控制上市公司16.36%股份。上市公司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宁波瑞廉重整后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郑华玲女士为实际控制人。但考虑到郑华玲女士通过鼎一峰湖或其控股主体于宁波瑞廉中出资比例约为15.28%,并依赖控制主体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实现对宁波瑞廉的直接或间接控制,宁波瑞廉的有限合伙人上层出资人之一尚未完成决策流程,宁波瑞廉的合伙协议待全部上层出资人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签署,宁波瑞廉上层股权结构可能存在变动,请投资人注意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 部分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上层出资方尚未履行完毕相关决议程序,或上层出资方尚未确定,具体包括:锦绣中和拟以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次重整投资,基金出资方尚未确定;嘉安汇盈主要有限合伙人计划为信托产品,其出资方尚未完全确定;宁波瑞廉的部分上层意向出资人、宁波衡硕的部分上层意向出资人尚未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除上述主体外,其他财务投资人的上层股东的重整投资资金尚尚未全部出资到位,待根据重整进展逐步出资到位。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和信托产品尚未完成设立,未来可能存在因相关监管政策或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导致私募投资基金或信托产品无法实施的风险; 宁波瑞廉的部分上层意向出资股东可能因后续决策程序导致无法最终投资的风险; 其他财务投资人亦存在上层股东后续无法及时出资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1069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函件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梳理核实,现回复如下:

问题一、根据公告,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公司重整。后续重整能否获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2025年末净资产为负。请公司向市场充分提示能否受理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重整失败风险以及面临的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就能否受理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重整失败风险以及面临的财务类退市风险提示如下,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常州中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部分上层出资人出资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可能导致后续资金无法及时到位的风险

锦绣中和拟以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次重整投资,嘉安汇盈主要有限合伙人计划为信托产品,其出资方尚未完全确定,宁波瑞廉的部分上层意向出资人、宁波衡硕的部分上层意向出资人尚未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除上述主体外,其他财务投资人的上层股东的重整投资资金尚待根据重整进展逐步出资到位。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和信托产品尚未完成设立,未来可能存在因相关监管政策或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导致私募投资基金或信托产品无法实施的风险; 宁波瑞廉的部分上层意向出资股东可能因后续决策程序导致无法最终投资的风险。因此,虽然宁波瑞廉、中润光能等全部投资人均已足额缴纳保证金,但仍存在后续因私募投资基金或信托产品未及时设立,或投资人的上层股东进行部分调整、最终不能完成出资,导致投资人资金未及时缴纳等带来的资金无法及时到位的风险。

问题二、根据公告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安排,重整完成后宁波瑞廉将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宁波瑞廉与中润光能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请宁波瑞廉、中润光能及其直接、间接控制方和实际控制人说明各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有关收购人资格的规定。

【宁波瑞廉、中润光能及其直接、间接控制方和实际控制人回复】

根据公司、预重整引导人与产业投资人宁波瑞廉、中润光能于2026年4月26日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本次重整完成后,宁波瑞廉成为重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瑞廉、中润光能在其作为公司直接股东法定锁定期间内保持一致行动。宁波瑞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毅合鼎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合鼎一”),间接控制方为宁波顺合鼎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华玲女士。中润光能的控股股东为龙大强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龙大强先生、孟丽叶女士夫妇。根据公司、预重整引导人分别与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以及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产业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预计在重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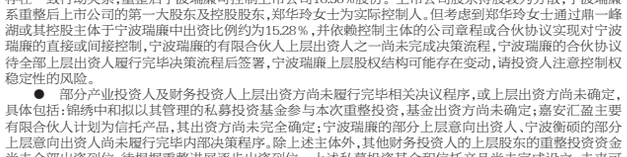

宁波瑞廉由普通合伙人毅合鼎一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因此宁波瑞廉的全部核心经营决策均由普通合伙人独立负责,有限合伙人不享有否决权。宁波瑞廉虽暂未签署合伙协议,主要系其有限合伙人的上层出资人之一目前尚在推进决策流程中,宁波瑞廉将在所有合伙人完成对合伙协议的决策流程后签署合伙协议, 上述相关安排将于合伙协议中进一步细化落实。毅合鼎一的实际控制人系郑华玲女士,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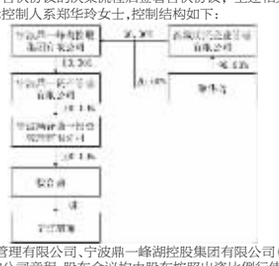

其中,根据宁波鼎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鼎一峰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一峰湖”)及西藏明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均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一般决议必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及修改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郑华玲女士可控制的前述公司的股权比例均已超过三分之二。此外,不存在对大股东权利限制、或约定中小股东一票否决权等影响大股东控制权稳定性的条款。因此,郑华玲女士可以通过前述公司间接控制宁波瑞廉。

此外,宁波瑞温对宁波瑞廉的出资比例将超过50%。宁波瑞温上层合伙人为鼎一峰湖或其控股主体及厦门鼎一淳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一淳鑫”)。前述两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郑华玲女士,郑华玲女士通过该两主体控制宁波瑞温,控制结构如下:

综上,宁波瑞廉将通过合伙协议约定确定普通合伙人毅合鼎一的控制权,实际控制人为郑华玲女士。从出资结构的角度,郑华玲女士实际控制的宁波瑞温持有宁波瑞廉超50%的出资份额。

根据现有重整安排,宁波瑞廉及中润光能重整后合计持股16.36%,其中宁波瑞廉持股比例14.36%,中润光能在作为上市公司直接股东法定锁定期间内将与宁波瑞廉保持一致行动,故宁波瑞廉“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及宁波瑞廉与中润光能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重整完成后宁波瑞廉有权提名全部董事人选并改组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中润光能将就相关事项与宁波瑞廉保持一致行动并以宁波瑞廉的意见为准,相关情况符合“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此外,中润光能本次投资旨在通过参与亿晶光电重整,发挥中润光能与公司在光伏电池片与组件环节的上下游协同效应,在合规框架下探索业务协作与资源整合,以强化产业链条;同时顺应行业头部企业相互参股的常态趋势,深化战略参股布局,目前不存在通过进一步追加投资、增持股权、资产注入等谋求控制权的相关计划。综上,宁波瑞廉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情形,在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的背景下于重整后具有控股地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宁波瑞廉、毅合鼎一、宁波顺合鼎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润光能、郑华玲女士、龙大强先生、孟丽叶女士已出具说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渠道的查询,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上述7名收购相关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问题三、鉴于宁波瑞廉和财务投资人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较重整投资资金需求偏低,部分财务投资人成立时间较短,部分财务投资人为自然人。但其披露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请补充披露各重整投资人的具体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

【公司回复】

(一)产业投资人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

1、宁波瑞廉

宁波瑞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毅合鼎一。宁波瑞廉本次参与重整投资资金总计71,918.68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股东投入资金,目前其股东正在履行增资相关程序,预计重整交割日宁波瑞廉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拟实缴金额(万元)
1	宁波毅合鼎一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	宁波瑞温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约47,000.00
3	宁波瑞怀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约25,000.00

注:结合与投资人沟通情况,宁波瑞廉可能会存在股东变动或新增其他股东的情况,届时将相应调整。

其中,鼎一峰湖或其控股主体及鼎一淳鑫拟共同出资约4.7亿元至宁波瑞温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瑞温”),截至2025年12月31日,鼎一峰湖经审计的净资产0.95亿元,鼎一淳鑫经审计的净资产14.51亿元,具备对宁波瑞温的出资能力;有意向出资人拟出资约2.5亿元至宁波瑞怀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瑞怀”),目前尚在投资决策流程中。其中,鼎一峰湖最终主要出资人系自然人郑华玲女士;鼎一淳鑫系由宁波鼎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经备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波瑞廉初步确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毅合鼎一、宁波瑞温、宁波瑞温上层出资人鼎一峰湖、鼎一淳鑫均已完成相关决策流程;宁波瑞怀上层出资人目前尚在推进决策流程中。因此,约4.7亿元出资的相关决策已完成,约2.5亿元出资的相关决策尚在推进中。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宁波瑞廉和中润光能联合体已足额缴纳保证金。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全额支付重整投资款,公司/预重整引导人有权解除本协议;重整投资人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按照未按时支付投资金额的0.1%向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若因此导致协议解除的,公司/预重整引导人有权没收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由此对其他方造成损失的,重整投资人应依法全额赔偿。

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安排,宁波瑞廉将在常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7日内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后剩余投资资金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宁波瑞温、宁波瑞怀已出具说明,在常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3日内将全部投资资金一次性支付至宁波瑞廉指定银行账户。鼎一峰湖或其控股主体及鼎一淳鑫已出具说明,在常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3日内将全部投资资金一次性支付至宁波瑞温指定银行账户。

2、中润光能

中润光能本次参与重整投资资金总计10,000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截至2025年12月末,中润光能账上货币资金51.65亿元,总资产197.24亿元,净资产38.64亿元。根据中润光能提供的存款证明,其存款金额超过本次参与重整投资资金,具备出资能力。截至本回复公告日,中润光能已完成上述投资相关决